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本校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三四七八〇號函修正備查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本校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六八〇〇五號函備查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校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四四八三號函備查  
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點  
九十年十月十九日教育部台（九十）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七七二一號函備查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本校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點、第八點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〇三〇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一點、第三點至第十七點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二三九四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及第五點  
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一三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十五點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二〇〇二八七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五九七號函發布

-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授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科、所、學位學

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專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半)之紀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練習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之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學校書面通知,次學期前仍未改善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學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但確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規定請假。

八、在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之日止。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專任教師待遇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十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加俸、升等、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照政府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0八七五九九號函釋認定為教師,其職責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助教在辦公

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課。

十四、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六、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之教師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